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廢止案總說明

鑒於現行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規定，均準用我國國民之規定，已無另訂辦法之必要，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刪除訂定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法源，並於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增訂有關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規定，廢止「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